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4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分别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汇报说明。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23,347.24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3,397,56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821,734.36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临 2025-016 号公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资产运营与监督管理,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及考核的全流程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结合公司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特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分析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营业收入 407,241 万元，同比增长 7.89%；利润总额 10,242 万元，同比增长 1.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 万元，同比下降 4.47%。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市场发展规划和主要经营发展板块，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情况如下：2025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391,115 万元，同比增加 23,590 万元，增幅 6.42%；主营业务成本 328,571 万元，同比增加 27,503 万元，增幅 9.14%；预计利润总额为 10,242 万元，同比增加 175 万元，增幅 1.74%。

公司将根据上述 2025 年经营计划，结合企业自身产能状况及各工程建设周期，利用合理安排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生产、合理统筹调度、科学把握工程支出等措施，有效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对中勤万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中勤万信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勤万信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该所 2024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125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该所 2024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 2024 年度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

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临 2025-017 号公告）

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67,500

（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供排水业务稳定、健康运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网、供水基础设施的改扩建工程等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4.46 亿元。（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临 2025-018 号公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整体经营管理效能，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发放进行审议。

（董事长王静及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回避表决，其他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效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审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内部的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

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临 2025-019 号公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六、七、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项议案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临 2025-020 号公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